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-2016年9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3日15:00至2016年9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16,148,1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74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80,152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23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,995,3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1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唐永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6,148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6,252,338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宋思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1,264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6,252,338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增加选举Xuan Richard Gu先生、梁华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增补Xuan Richard Gu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表决权数416,144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数86,248,638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57%。

(2) 关于增补梁华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表决权数416,144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数86,248,638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5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6,148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6,252,338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6,148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6,252,338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唐永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